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贾双谊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会议室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7 人，代表股份 4,289,603,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2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139,524,3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53 人，代表股份 150,079,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6 人，代表股份 150,079,8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53 人，代表股份 150,079,5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5%。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47,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0%；反对 47,2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3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23,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61%；反对 47,27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20%；弃权 37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3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8%；反对 47,27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3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15,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408%；反对 47,274,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94%；弃权 38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7%。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33,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7%；反对 47,27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0%；弃权 3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09,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366%；反对 47,27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83%；弃权 39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1%。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26,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8885%；反对 47,27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4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402,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322%；反对 47,274,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97%；弃权 40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1%。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08,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1%；反对 47,27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4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84,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200%；反对 47,274,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96%；弃权 4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5%。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911,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82%；反对 47,28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4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87,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220%；反对 47,28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36%；弃权 4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4%。

表决结果：通过。

2.06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5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8%；反对 47,27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4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6,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12%；反对 47,277,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18%；弃权 47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

表决结果：通过。

2.07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转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79,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4%；反对 47,30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弃权 4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55,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006%；反对 47,302,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80%；弃权 4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5%。

表决结果：通过。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5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0%；反对 47,30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8%；弃权 4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35,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74%；反对 47,30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208%；弃权 43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

表决结果：通过。

2.0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60,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0%；反对 47,30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弃权 4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36,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80%；反对 47,30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73%；弃权 44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7%。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1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9%；反对 47,29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6%；弃权 4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89,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565%；反对 47,29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44%；弃权 49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9,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5%；反对 47,30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弃权 4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5,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43%；反对 47,30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66%；弃权 46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1%。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4,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反对 47,305,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8%；弃权 4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0,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10%；反对 47,305,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200%；弃权 4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9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5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8%；反对 47,301,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弃权 4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19%；反对 47,301,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76%；弃权 45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6%。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4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7%；反对 47,30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7%；弃权 45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03%；反对 47,301,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78%；弃权 45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8%。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67,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48%；反对 47,34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8%；弃权 4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3,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60%；反对 47,34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86%；弃权 48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54%。

表决结果：通过。

2.16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的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9,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1%；反对 47,34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8%；弃权 4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5,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42%；反对 47,347,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80%；弃权 47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8%。

表决结果：通过。

2.17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5,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4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7%；弃权 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1,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12%；反对 47,34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58%；弃权 48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0%。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80,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1%；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弃权 4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6,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50%；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14%；弃权 4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6%。

表决结果：通过。

2.19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6,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4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7%；弃权 4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2,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18%；反对 47,343,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56%；弃权 48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7%。

表决结果：通过。

2.2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3,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4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7%；弃权 4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9,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01%；反对 47,345,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66%；弃权 48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4%。

表决结果：通过。

2.21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80,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1%；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弃权 4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6,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49%；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14%；弃权 48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7%。

表决结果：通过。

2.22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7,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1%；反对 47,33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6%；弃权 4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3,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30%；反对 47,339,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26%；弃权 48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4%。

表决结果：通过。

2.23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4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6%；弃权 4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9,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00%；反对 47,34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36%；弃权 4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5%。

表决结果：通过。

2.24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承诺》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3,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8850%；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5%；弃权 49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9,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98%；反对 47,337,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14%；弃权 49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8%。

表决结果：通过。

2.25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业绩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38,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6%；弃权 4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9,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99%；反对 47,338,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25%；弃权 49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6%。

表决结果：通过。

2.26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减值测试补偿》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81,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2%；反对 47,32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3%；弃权 49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5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357%；反对 47,328,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354%；弃权 49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0%。

表决结果：通过。

2.27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72,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0%；反对 47,33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6%；弃权 49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48,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296%；反对 47,33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426%；弃权 49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8%。

表决结果：通过。

2.28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03,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57%；反对 47,28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5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279,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499%；反对 47,28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69%；弃权 5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2%。

表决结果：通过。

2.29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反对 47,28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4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1,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13%；反对 47,283,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52%；弃权 4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4%。

表决结果：通过。

2.30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3,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反对 47,28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4%；弃权 4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09,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01%；反对 47,28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86%；弃权 4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2%。

表决结果：通过。

2.31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27,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2%；反对 47,28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4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03,1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58%；反对 47,286,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73%；弃权 49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9%。

表决结果：通过。

2.32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0,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3%；反对 47,28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4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06,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79%；反对 47,286,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75%；弃权 4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6%。

表决结果：通过。

2.33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714,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36%；反对 47,40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2%；弃权 4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190,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909%；反对 47,40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77%；弃权 48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4%。

表决结果：通过。

2.34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8,559,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00%；反对 49,46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0%；弃权 1,58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9,035,4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885%；反对 49,461,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566%；弃权 1,583,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49%。

表决结果：通过。

2.35 审议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2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8.8863%；反对 47,28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49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05,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675%；反对 47,280,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36%；弃权 49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296,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38%；反对 47,52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79%；弃权 7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772,4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122%；反对 47,525,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69%；弃权 7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49,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47,26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7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25,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09%；反对 47,266,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44%；弃权 78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56,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9%；反对 47,26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7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32,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56%；反对 47,265,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38%；弃权 78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74,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03%；反对 47,25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7%；弃权 7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50,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973%；反对 47,257,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82%；弃权 77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56,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9%；反对 47,26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7%；弃权 7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32,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54%；反对 47,260,3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01%；弃权 78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54,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9%；反对 47,25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7%；弃权 7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30,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44%；反对 47,25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91%；弃权 7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551,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8%；反对 47,26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弃权 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02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20%；反对 47,262,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16%；弃权 79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53,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8%；反对 47,27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9,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33%；反对 47,27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10%；弃权 47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40,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5%；反对 47,28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3%；弃权 4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6,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47%；反对 47,283,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58%；弃权 4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43,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6%；反对 47,273,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48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9,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70%；反对 47,273,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90%；弃权 48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4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7%；反对 47,27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1%；弃权 4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03%；反对 47,275,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02%；弃权 47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5,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反对 27,547,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2%；弃权 20,221,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1,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12%；反对 27,547,0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549%；弃权 20,221,57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7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48,9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7%；反对 47,28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4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24,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803%；反对 47,281,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40%；弃权 47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834,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64%；反对 47,2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22%；弃权 4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2,310,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1708%；反对 47,28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44%；弃权 48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145,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03%；反对 47,25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6%；弃权 1,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21,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114%；反对 47,252,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51%；弃权 1,20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127,3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9%；反对 47,26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1,2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03,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95%；反对 47,268,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58%；弃权 1,20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37,859,5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7%；反对 49,43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4%；弃权 2,310,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98,335,5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5221%；反对 49,433,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381%；弃权 2,310,8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125,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9%；反对 47,26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8%；弃权 1,2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601,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83%；反对 47,261,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11%；弃权 1,2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123,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8%；反对 47,26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1,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99,8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72%；反对 47,269,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60%；弃权 1,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86,232,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4%；反对 1,07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2%；弃权 2,291,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6,708,8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539%；反对 1,079,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弃权 2,291,3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1,12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98%；反对 47,2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9%；弃权 1,2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597,7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6958%；反对 47,268,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953%；弃权 1,21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6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0,864,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8%；反对 47,24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4%；弃权 1,4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34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241%；反对 47,243,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90%；弃权 1,49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240,852,6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35%；反对 47,245,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4%；弃权 1,5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328,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165%；反对 47,245,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800%；弃权 1,5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